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費收費標準及須知

<文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7509A 號

	高一	高二文組	高二理組	高三文組	高三理組
學費	24,423	24,423	24,423	24,423	24,423
雜費	5,412	4,510	4,510	4,510	4,510
實習實驗費	121	110	390	-	390
班級費	50	50	50	50	50
團體保險費	175	175	175	175	175
電腦使用費	440	400	400	400	400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計	30,721	29,768	30,048	29,658	30,048

<文號>南市教課(二)字第 1110594658 號

	初一	初二	初三
學費	-	-	-
雜費	33,124	33,124	33,124
實習實驗費	-	-	-
班級費	-	-	-
團體保險費	175	175	175
電腦使用費	-	-	-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合計	33,399	33,399	33,399

註冊繳費須知：

一、註冊日期：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在各班教室註冊。

二、註冊費繳交方式：

(一)持繳費單至土地銀行各營業單位，臨櫃繳款

(二)使用自動提款機轉帳(跨行轉帳須付手續費 15 元)

1、請在銀行別輸入 005(土地銀行)

2、輸入 14 位繳款帳號(請勿合併繳款)

3、輸入繳款金額(不受非約定轉帳每日三萬元限額限制)

*使用提款機進行繳款者，點選「勞退專戶查詢及其他交易-繳納稅費-繳費」項目，

可不受非約定轉帳每日三萬元限額之限制

(三)至 7-11 超商繳納(需付 10 元或 15 元手續費)

(四)使用信用卡繳納

*免手續費，但分期付款需依發卡銀行規定繳納費用

1、請至www.27608818.com繳費網站

2、學校代號:8814600458(土地銀行代收學校專用代碼)

3、繳款帳號:請輸入 14 位繳款帳號

4、檢核繳款帳號及金額，並輸入信用卡資料

5、列印繳費證明，或點選「學雜費查詢」列印

三、申請減免學雜費優待及補助款注意事項：

(一)未享政府其它補助之高中部學生，有意申請就讀教育部私立高中免學費或定額補助者、桃園市政府免學費者、原住民補助，請備妥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需有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字號資料，如父母離婚由其中一方監護者或特殊原因非由父母雙方監護者，請檢附

學生含記事欄位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連同高中免學費申請表一併繳回。若因學生逾政府規定的申請期限，而無法獲得政府補助者自行負責。

(二)高、初中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學雜費，請在開學一週內分別向主計室、總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現役軍人子女(由父母所屬單位申請)、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暨公費請領者請向學務處教官領取申請書並附撫恤令等證件。請在開學一週內主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詢問學務處。

(四)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產基金補助，申請期間自開學日起一週內請自行向教務處領取申請表提出申請。若有疑問歡迎詢問教務處。

(五)特殊境遇家庭學費補助，請向輔導中心提出申請。

(六)高中部學生辦理助學貸款，請先上網填寫並列印申請單：(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若有疑問歡迎詢問學務處。

四、(一) 高中部學雜費繳納單上的教育部高中免學費補助，是依據第一學期教育部核定的金額先行減扣，待第二學期金額核定確認後再多退少補。

(二) 本校依據「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經教育部核准依高中雜費標準加收 10%；因校務評鑑成績一等，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依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核准初中雜費調增 10%。